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續文章正宗讀本目錄

老蘇集

蘇氏族譜亭記

木假山記

彭州圓覺禪院記

張益州畫像記

吳郡後學李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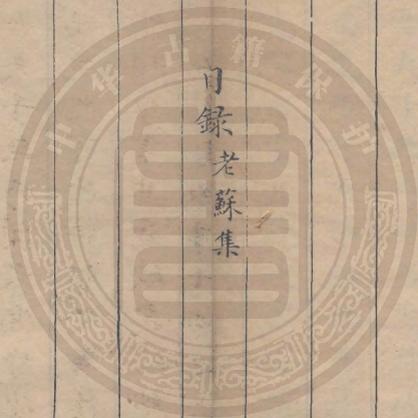


編校 蘇氏藏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 老蘇集

殖學齋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老蘇集 敘事十四

蘇氏族譜亭記

匹夫而化鄉人者。吾聞其語矣。國有君。邑有大夫。而爭訟者訴於其門。鄉有庠。里有學。而學道者赴於其家。鄉人有為不善於室者。父兄輒相與恐曰。吾夫子無乃聞之。嗚呼。彼獨何修而得此哉。意者其積之有本末。而施之有次第耶。今吾族人猶有服者。不過百人。而歲時蜡社。不能相與盡其歡欣愛洽。稍遠者至不相往來。是

文畫正宗讀本

老蘇集 敘事十四之二四

殖學齋

無以示吾鄉黨鄰里也。乃作蘇氏族譜。立亭於高祖墓塋之西南。而刻石焉。既而告之曰。凡在此者。死必赴。冠娶妻必告。少而孤。則老者字之。貧而無歸。則富者收之。而不然者。族人之所共誚讓也。歲正月。相與拜奠於墓下。既奠。列坐於亭。其老者顧少者而嘆曰。是不及見吾鄉鄰風俗之美矣。自吾少時。見有為不義者。則衆相與疾之。如見怪物焉。慄焉而不寧。其後少衰也。猶相與笑之。今也則相與安之耳。是起於某人也。夫某人者。是鄉之望人也。而大亂吾俗焉。是故其誘人也速。其為害也深。自斯人之逐。其兄之遺孤子而不卹也。而骨肉之恩薄。自斯人之多。取其先人之貲田而欺

其諸孤子也。而孝弟之行缺。自斯人之為其諸孤子之所訟也。而禮義之節廢。自斯人之以妾加其妻也。而嫡庶之別混。自斯人之篤於聲色。而父子雜處。謹譁不嚴也。而閨門之政亂。自斯人之瀆財無厭。惟富者之為賢也。而廉耻之路塞。此六行者。吾往時所謂大慙而不容者也。今無知之人。皆曰。某人何人也。猶且為之。其與馬赫奕。婢妾倩麗。足以蕩惑里巷之小人。其官爵貨力。足以搖動府縣。其矯詐修飾言語。足以欺罔君子。是州里之大盜也。吾不敢以告鄉人。而私以戒族人焉。髣髴於斯人之一節者。願無過吾門也。予聞之。懼而請書焉。老人曰。書其事。而闕其姓名。使他人觀之。

文章正宗讀本

老蘇集

叙事十四之二十四

二

雍熙齋

則不知其為誰。而夫人之觀之。則面熱內慙。汗出而食不下也。且無名之。庶其有悔乎。予曰。然。乃記之。

木之生。或蘖而殤。或拱而夭。幸而至於任為棟梁。則伐。不幸而為風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而得不破折。不腐。則為人之所材。而有斧斤之患。其最幸者。漂沉汨沒於湍沙之間。不知其幾百年。而其激射齧食之餘。或鬱鬱於山者。則為好事者取去。強之以為山。然後可以脫泥沙而遠斧斤。而荒江之濱。如此者。幾何不為好事者所見。而為樵夫野人所薪者。何可勝數。則其最幸者之中。又有不幸者焉。予家有三峰。予每思之。則疑其有數存乎其間。且其蘖而不殤。拱而不夭。任為棟梁而不伐。風拔水漂而不破折。文章正宗讀本

老蘇集

敘事十五之十九

三

植學齋

不腐。不破折。不腐。而不為人所材。以及於斧斤。出於湍沙之間。而不為樵夫野人所薪。而後得至于此。則其理似不偶然也。然予之愛之。則非徒愛其似山。而又有所感焉。非徒感之。而又有所敬焉。予見中峰魁岸踞肆。意氣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莊栗刻峭。凜乎不可犯。雖其勢服於中峰。而岌然決無阿附意。吁。其可敬也夫。其可以有感也夫。

彭州圓覺禪院記

人之居乎此也。其必有樂乎此也。居斯樂。不樂不居也。居而不樂。不樂而不去。為自欺。且為欺天。蓋君子恥食其食而無其功。恥服其服而不知其事故。居而不樂。吾有吐食脫服以逃天下之譏而已耳。天之畀我以形。而使我以心馭也。今日欲遠秦。明日欲遠越。天下誰我禦。故居而不樂。不樂而不去。是其心且不能馭其形。而况能以馭他人哉。自唐以來。天下士大夫爭以排釋老為言。故其徒之欲求知於吾士大夫之間者。徃徃自叛其師以求容於吾。而吾士大夫亦喜其來而接之以禮。靈師文暢之徒。飲酒食肉以自文章正宗讀本

老蘇集叙事十七之九

四

殖學齋

絕於其教。嗚呼。親爾父子。復爾室家。而後吾許爾以叛爾師。父子之不親。室家之不復。而師之叛。是不可以一日立於天下。傳曰。人臣無外交。故季布之忠於楚也。雖不如蕭韓之先覺。而止丁公之貳則有愈。予在京師。彭州僧保聰來。求識予甚勤。及至蜀。聞其自京師歸。布衣蔬食。以為其徒先。凡若干年。而所居圓覺院。大治。一日為予道其先師平潤事。與其院之所以得名者。請予為記。予佳聰之不以叛其師悅予也。故為之記。曰。彭州龍興院僧平潤。諱圓覺。經有奇。因以名院。院始弊不葺。潤之來。始得隙地以作堂宇。凡更二僧。而至於保聰。聰又令其鄰之僧屋若干於其院。以成。是為

記

文章正宗讀本

老蘇集 叙事十七

五

殖學齋



至和元年秋。蜀人傳言有寇至。邊軍夜呼。野無居人。妖言流聞。京師震驚。方命擇帥。天子曰。毋養亂。毋助變。衆言刑典。朕志自定。外亂不作。變且中起。不可以文令。又不可以武競。惟朕一人大吏。孰為能處茲文武之間。其命往撫朕師。乃惟曰。張公方平其人。天子曰。然。公以親辭。不可。遂行。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歸屯軍。徹守備。使謂郡縣。寇來在吾。無爾勞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慶如他日。遂以無事。又明年。相告留公像於淨衆寺。公不能禁。眉陽蘇洵言於衆曰。未亂易治也。既亂易治也。有亂之萌。無亂之形。是謂將亂。

文章正宗讀本

老蘇集

敘事十八之十九

六

殖學齋

將亂難治。不可以有亂急。亦不可以無亂弛。是惟元年之秋。如器之歎。未墜於地。惟爾張公。安坐於其旁。顏色不變。徐起而正之。既正。油然而退。無矜容。為天子牧小民不倦。惟爾張公。爾繫以生。惟爾父母。且公嘗為我言。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於是待之。以待盜賊之意。而繩之以絕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砥斧令。於是民始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仰賴之身。而棄之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為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齊魯之人待其身。若夫肆意於法律之外。以威劫齊民。吾不忍為也。嗚呼。愛

蜀人之深待蜀人之厚。自公而前。吾未始見也。皆再拜稽首曰。然蘇洵又曰。公之恩在爾心。爾死。在爾子孫。其功業在史官。無以像為也。且公意不欲。如何。皆曰。公則何事於斯。雖然。於我心有不釋焉。今夫平居聞一善。必問其人之姓名。與其鄉里之所在。以至於其長短大小美惡之狀。甚者或詰其平生所嗜好。以想見其為人。而史官亦書之於其傳。意使天下之人思之於心。則存之於目。存之於目。故其思之於心也固。由此觀之。像亦不為無助。蘇洵無以詰。遂為之記。公南京人。為人慷慨有大節。以度量雄天下。天下有大事。公可屬。系之以詩曰。

文正宗譜本

老蘇集

叙事十八之十九

七

殖學齋

天子在祚。歲在甲午。西人傳言有寇在垣。庭有武臣。謀夫如雲。天子曰。嘻。命我張公。公來自東。旗纛舒舒。西人聚觀。于卷于塗。謂公暨暨。公來于子。公謂西人。安爾室家。無敢或訛。訛言不祥。往即爾常。春爾條桑。秋爾潞場。西人稽首。公我父兄。公在西園。草木駢駢。公宴其僚。伐鼓淵淵。西人來觀。祝公萬年。有女娟娟。閨闈閑閑。有童哇哇。亦既能言。昔公未來。期汝棄捐。采芘芘芘。倉庾崇崇。嗟我婦子。樂此歲豐。公在朝廷。天子股肱。天子曰歸。公敢不承。作堂巖巖。有廡有庭。公像在中。朝服冠纓。西人相告。無敢逸荒。公歸京師。

公像在堂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續文章正宗讀本目錄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大蘇集

荀卿論

六一居士集敘

問養生

上皇帝書

代張方平諫用兵書

謝除兩職守禮部尚書表

文章正宗讀本

蓋公堂記

墨君堂記

寶繪堂記

喜雨亭記

放鶴亭記

凌虛臺記

靈壁張氏園亭記

石鍾山記

淨因院畫記

韓非論

剛說

說稼

再上皇帝書

上初即位論治道

乞校正陸贄奏議劄子

目錄 大蘇集

醉白堂記

墨寶堂記

思堂記

墨妙亭記

眉州遠景樓記

超然臺記

錢塘六井記

石氏畫苑記

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

五學齋

表忠觀碑

上清儲祥宮碑

宸奎閣碑

中和勝相院記

安國寺大悲閣記

黃州安國寺記

伏波將軍廟碑

潮州韓文公廟碑

峻靈王廟碑

昭靈侯廟碑

莊子祠堂記

李太白碑陰記

富鄭公神道碑

趙清獻公神道碑

司馬溫公行狀

司馬溫公神道碑

趙康靖公神道碑

張文定公墓誌銘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 大蘇集

二 菴學齋

范景仁墓誌銘

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

陳公弼傳

方山子傳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續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大蘇集 論理二

荀卿論

嘗讀孔子世家。觀其言語文章。循循莫不有規矩。不敢放言高論。言必稱先王。然後知聖人憂天下之深也。茫乎不知其畔岸而非遠也。浩乎不知其津涯而非深也。其所言者。匹夫匹婦之所共知。而所行者。聖人有所不能盡也。嗚呼。是亦足矣。使後世有能盡吾說者。雖為聖人無難。而不能者。不失為寡過而已矣。子路之勇。子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十七

卷上

殖學齋

貢之辨。冉有之智。此三者。皆天下之所謂難能而可貴者也。然三者者。每不為夫子之所悅。顏淵默然不見其所能。若無以異於衆人者。而夫子亟稱之。且夫學聖人者。豈必其言之云爾哉。亦觀其意之所嚮而已。夫子以為後世必有不足行其說者矣。必有竊其說而為不義者矣。是故其言平易正直。而不敢為非常可喜之論。要在於不可易也。昔者常恠李斯事荀卿。既而焚滅其書。大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讐。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荀卿者。喜為異說。而不讓。敢為高論。而不顧者也。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

子思孟軻。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偽也。由是觀之。意其為人。必也剛愎不遜。而自許太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今夫小人之為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攷者。是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以自是其愚。以為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十七

卷

殖學齋

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論。未嘗異也。而天下平無有及者。苟天下果無有及者。則尚安以求異為哉。

聖人之所為惡夫異端。盡力而非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為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高執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嚴。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

之十八

卷上

雜學蘇

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遠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執韓非。求為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為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為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為

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惟吾之所為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為者此其所以輕殺人與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殺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為申韓自三代之衰至于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為之所也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十八

卷上

四 殖學存

夫言有本而非夸。達者信之。衆人疑焉。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予非揚墨。蓋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喪。何與於天。而禹之功與天地並。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夸乎。自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行而揚墨之道廢。天下以為是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趣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十九

五 卷

殖學齋

秦以是喪天下。陵奪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為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減於申韓哉。由此言之。雖以孟子配禹可也。太史公曰。蓋公言黃老。賈誼晁錯明申韓。錯不足道也。而誼亦為之。余以是知邪說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免者。况衆人乎。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止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

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自歐陽子之存。世之不說者諱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無賢不肖。不謀而同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宋興七十餘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祐極矣。而斯文終有愧於古。士亦因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歐陽子出。天下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為高。以救時行道為賢。以犯顏納說為忠。長育成熟。至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為多。嗚呼。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歐陽子沒十有餘年。士始為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寔。識者憂之。賴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十九

卷上
六

殖學齋

天子明聖。詔修取士法。風厲學者。專治孔氏。黜異端。然後風俗一變。攷論師友淵源所自。後知誦習歐陽子之書。予得其詩文七百六十六篇於其子棐。乃次而論之曰。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余言也。天下之言也。歐陽子諱修。字永叔。既老。自謂六一居士云。

孔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又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所好夫剛者。非好其剛也。好其仁也。所惡夫佞者。非惡其佞也。惡其不仁也。吾平生多難。常以身試之。凡免我於厄者。皆平日可畏人也。擠我於嶮者。皆異時可喜人也。吾是以知剛者之必仁。佞者之必不仁也。建中靖國之初。吾歸自海南。見故人問存沒。追論平生所見剛者。或不幸死矣。若孫君介天諱立節者。真可謂剛者也。始吾弟子由為條例司屬官。以義不合引去。王荊公謂君曰。吾條例司當得開敏如子者。君笑曰。公過矣。當求勝我者。若我輩人。則亦不肯為條例司文章正宗讀本

大蘓集

論理二之二十

卷上

七
植學齋

矣。公不答。徑起入戶。君亦趨出。君為鎮江軍書記。吾時通守錢塘。往來常潤間。見君京口。方新法之初。監司皆新進少年。馭吏如束濕。不復以禮遇士大夫。而獨敬憚君。曰。是抗丞相不肯為條例司者。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君為桂州節度判官。被青鞬吏士有罪者。麟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君。并按。且盡斬之。君持不可。麟以語侵君。曰。獄當論情。吏當守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矣。餘人可盡戮乎。若必欲以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為之。我何與焉。麟奏君抗拒。君亦奏麟侵獄事。刑部定如君言。十二人皆不死。或以遷官。吾以是益知剛者之必仁也。不仁而

能以一言活十二人於必死乎。方孔子時。可謂多君子。而曰未見剛者。以明其難得如此。而世乃曰太剛則折。士患不剛耳。長卷成就。猶恐不足。當憂其太剛而懼之以折耶。折不折。天也。非剛之罪。為此論者。鄙夫患失者也。君平生可紀者甚多。獨書此二事遺其子。勸明剛者之必仁。以信孔子之說。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二十

卷上

殖學齋



余問養生於吳子。得二言焉。曰和。曰安。何謂和。曰子不見天地之為寒暑乎。寒暑之極。至於折膠流金。而物不以為病。其變者微也。寒暑之變。晝與日俱逝。夜與月並馳。俯仰之間。屢變而人不知者。微之至。和之極也。使此二極者。相尋而狎至。則人之死久矣。何謂安。曰吾嘗自牢山浮海達於淮。遇大風焉。舟中之人。如附於桔槔而與之上下。如蹈車輪而行。反逆眩亂不可止。而吾飲食起居如他日。吾非有異術也。惟莫與之爭而聽其所為。故凡病我者。舉非物也。食中有蛆。人之見者必嘔也。其不見而食者未嘗嘔也。請察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之二十一

卷上

殖學齋

其所從生。論八珍者必噉。言薰穢者必嘔。二者未嘗與我接也。噉與噉何從生哉。果生於物乎。果生於我乎。知其生於我也。則雖與之接而不變。安之至也。安則物之感我者輕。和則我之應物者順。外輕內順。而生理備矣。吳子古之靜者也。其觀於物也審矣。是以私識其言。而時省觀焉。

曷嘗觀於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餘。其田美而多。則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完。其食足而有餘。則種之常不後時。而歛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實。久藏而不腐。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畝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鋤耰銍艾。相尋於其上者。如魚鱗。而地力竭矣。種之常不及時。而歛之常不待其熟。此豈能復有羨稼哉。古之人。其才非有以大過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養。而不敢輕用。以待其成者。閔閔焉如嬰兒之望長也。弱者養之以至於剛。虛者養之以至於充。三十而後仕。五十而後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理二十二十二

卷十

殖學蘇

爵。信於久屈之中。而用於至足之後。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此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吾少也有志於學。不幸而早得與吾子同年。吾子之得。亦不可謂不早也。吾今雖欲自以為不足。而衆且安推之矣。嗚呼。吾子其去此而務學也哉。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吾告子止於此矣。子歸過京師而問焉。有曰轍子由者。吾弟也。其亦以是語之。

上皇帝書

臣近者不度愚賤。輒上封章。言買燈事。自知瀆犯天威。罪在不赦。席藁私室。以待斧鉞之誅。而側聽逾旬。威命不至。問之府司。則買燈之事。尋已停罷。乃知陛下不惟赦之。又能聽之。驚喜過望。以至感泣。何者。改過不吝。從善如流。此堯舜禹湯之所勉強而力行。秦漢以來之所絕無。而僅有。顧此買燈毫髮之失。豈能上累日月之明。而陛下翻然改命。曾不移刺。則所謂智出天下而聽於至愚。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臣今知陛下可與為堯舜。可與為湯武。可與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富民而措刑。可與強兵而伏戎虜矣。有君如此。其忍負之。惟當披露腹心。捐棄肝腦。盡力祈至。不知其他。乃者臣亦知天下之事有大於買燈者矣。而獨區區以此為先者。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君子所戒。是以試論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將有待。而後言。今陛下果赦而不誅。則是既已許之矣。許而不言。臣則有罪。是以願終言之。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勝伏強暴。至於人主所恃者。誰與。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為君臣。散則為仇讐。聚散

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槁。燈無膏則滅。魚無水則死。農夫無田則飢。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必然之理。不可違之災也。其為可畏。從古以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孰敢肆其胸臆。輕犯人心乎。昔子產焚載書以弭衆言。賂伯石以安巨室。以為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已也。惟商鞅變法。不顧人言。雖能驟致富強。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義。見刑而不見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德。雖得天下。旋踵而亡。至於其身。亦卒不免。負罪出走。而諸侯不納。車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間。豈願如此。宋襄公雖行仁義。失衆而亡。田常雖不義。得衆而強。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謝安之用諸桓。未必是。而衆之所樂。則國以乂安。庾亮之召蘇峻。未必非。而勢有不可。則反為危辱。自古迄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也。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

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意而度朝廷。遂以為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踴。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宣傳萬口。論說百端。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剋。兵吏廩祿。如此等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以為欲復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顧。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恤於人言。夫人言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則無此文。章正宗讀不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十三

殖學齋

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士皆虛浮。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賄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海。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故臣以為消讒慝。而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以興利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悅。人心安。興利除害。

無所不可。則何苦而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議而後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熟議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設。無乃冗長而無名。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圖者。萬分未獲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鬪獸。亦可謂拙謀矣。陛下誠欲富國。擇三司官屬。與漕運使副。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磨以歲月。則積弊自去而人不知。文宣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高 殖學齋

但恐立志不堅。中道而廢。孟子有言。其進銳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徐徐。十年之後。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於庶人。合時大同。乃底元吉。若逆多而從少。則靜吉而作凶。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不為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污。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癸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所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為術。其誰不能。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漢武遣繡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盜賊公行。出於無

術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於文景。當時責成郡縣。未嘗遣使。及至孝武。以郡縣遲緩。始命臺使督之。以至蕭齊。此弊不革。故景陵王子良上疏。極言其事。以為此等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春省州縣。歲福便行。驅迫郵傳。折辱守宰。公私煩擾。民不聊生。唐開元中。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使裴寬等二十九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招攜戶口。檢責漏田。時張說楊瑒皇甫璟楊相如。皆以為不便。而相繼罷黜。雖得戶八十餘萬。皆州縣希旨。以主為容。以少為多。及使百官集議都省。而公卿以下。懼融威勢。不敢異辭。陛下試取其傳讀之。觀其所行。為是為否。近者均稅寬恤。冠蓋相望。朝廷亦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論事二之一

卷十五

殖學齋

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為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員多。人輕而權重。夫為功。必須生事。以塞責。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意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秦人之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何嘗曰。長我粳稻。今欲破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

滿矣。陛下遠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畧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所擘畫利害，不問何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錄用。若官私格沮，並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材力不辨，興修便許，申奏替換，賞可謂重，罰可謂輕。然竝終不言諸色人妄有中陳，或官私誤興功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浮浪姦人，自此爭言水利矣。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司雖知其踈，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平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十六

殖學齋

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役，何則？格沮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業，以為官陂，婚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川之必用舟航，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晉之秦粟，長蜀之樽鷄，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

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官於四方者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凋弊太甚厨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陛下試慮及此必不肯為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軍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不知雇人為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於今日為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一之一

卷上

十七 殖學齋

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為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干賦歛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聖人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別出科名萬一不幸後世有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歛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讟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其說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乎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無

以為生去為商賈事勢當爾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無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悅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補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沒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春秋書作丘甲用田賦皆重其始為民患也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五

十八
殖學齋

君污吏陛下能保之與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兌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監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棟刺義勇當時詔旨慰諭明言永不戍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於今筭日論議已操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人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約之解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為法也可謂至矣

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食自足。無糶瓢乞丐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為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飢。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糶。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糶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竊計陛下欲考其實。則必然問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見。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頃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嘗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為。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斯。亦望陛下審聽而已。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者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者。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蔽。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

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此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高買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與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為其主。牧牛羊者。不告其主。以一牛而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為勞績。陛下以為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陛下天機洞照。聖畧如神。此事至明。豈有不曉。必謂已行之事。不欲中變。恐天下以為執德不一。用人不終。是以遲留歲月。糜錢萬一。臣竊以為過矣。古之英主。無出漢高。酈生謀撓楚權。欲復六國。高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二十
殖學蘇

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夫稱善未幾。繼之以罵。刻印銷印。有同兒戲。何嘗累高祖之知人。適足以明聖人之無我。陛下以為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加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勸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狗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士之進言者為不少矣。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曆數之。所以長短。告陛下者乎。夫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變。不在乎與與否。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

之厚薄。而不在于富與貧。道德誠深。風俗誠厚。雖貧且弱。不害於長而存。道德誠淺。風俗誠薄。雖強且富。不救於短而亡。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忘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必以此察之。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必有篡弑之臣。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吳破楚入郢。而陳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復。晉武既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隋文既平陳。房喬知其不久。元帝斬郅支。朝呼韓。功多於武宣矣。偷安而王氏之釁生。宣宗收燕趙。復河湟。力強於憲武矣。銷兵而龐勳之亂起。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使陛下富如隋。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強如秦。西取靈武。北取燕薊。謂之有功可也。而國之長短。則不在此。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世有尪羸而壽考。亦有盛壯而暴亡。若元氣猶存。則尪羸而無害。及其已耗。則盛壯而愈危。是以善養生者。慎起居。節飲食。適引閔節。吐故納新。不得已而用藥。則擇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無害者。則五藏和平。而壽命長。不善養生者。薄節慎之功。遲吐納之效。服上藥。而用下品。伐真氣。而助強陽。根本已空。僵仆無日。天下之勢。與此無殊。故臣願陛下愛惜風俗。如護元氣。古之聖人。非不知深刺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

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而易此者。顧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曹參賢相也。曰慎無擾獄市。黃霸循吏也。曰治道去泰甚。或譏謝安以清談廢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劉晏為度夫。專用果銳少年。務在急速集事。好利之黨。相師成風。德宗初即位。擢崔祐甫為相。祐甫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故建中之政。其聲藹然。天下想望。庶幾正觀。及盧杞為相。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馴致澆薄。以及播遷。我仁祖之御天下也。持法至寬。用人有叙。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然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其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道德在人。風俗知義。是以升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遐之日。天下如喪考妣。社稷長遠。終必賴之。則仁祖可謂知本矣。今議者不察。徒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且天時不齊。人誰無過。國君含垢。至察無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則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廣置耳目。務求瑕疢。則人不自安。各圖苟免。恐非朝廷之福。亦豈陛下所願哉。漢文欲用虎圈嗇夫。釋之以為利口傷俗。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以應對遲鈍而退人。以虛誕無實為能文。以矯激不仕為有德。則先王之澤。遂將散。自古同人。必須歷試。雖有卓異之器。必有已成之功。一則使其

更變而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無辭。昔先主以黃忠為後將軍。而諸葛亮憂其不可。以為忠之名望。素非關張之倫。若班爵遽同。則必不悅。其後關羽果以為言。以黃忠豪勇之姿。以先主君臣之契。尚復慮此。而况其他。世常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為深恨。臣嘗推究其旨。竊謂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時之良策。然請為屬國。欲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昔高祖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當時將相羣臣。豈無賈生之止三表五餌。人知其疎。而欲以困中行說。尤不可信。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趙括之輕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並用其說。則天下殆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論事二之一

卷三

殖學齋

將不安。使賈生嘗歷艱難。亦必自悔其說。用之晚歲。其術必精。不幸喪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豈棄才之主。絳灌豈蔽賢之士。至於晁錯。尤號刺薄。文帝之世。止於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為御史大夫。申屠嘉發憤而死。更法改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發難。而錯之術亦窮矣。文景優劣。於此可見。大抵名器爵祿。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以僥倖自名。則不得者必皆以沈淪為恨。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恥

十年以上。薦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聳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予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進。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怵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來朴拙之人愈少。而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據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高

殖學齋

奏課者求為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下以簡易為法。以清淨為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弊。必有姦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弊。國家租賦。總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恭惟祖宗所以預圖而深計。固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

陳仲而阮。蓋設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

即超升。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闕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養猶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狗。畜狗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為子孫立萬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二五

殖學齋

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及至英廟之初。始建稱親之議。本非人主大過。亦無禮典明文。徒以衆心未安。公議不允。當時臺諫。以死爭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以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有不能振起。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為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太過。以為鄙夫之過。夫不過備位。而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

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諛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而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為過。是以知為國者平居必常有忘驅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殉義守死之臣。苟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故孫寶有言。周公上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為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歛衽謝之。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得以知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一

卷上

二六 殖學齋

覺臣之所謂顧存紀綱者。此之謂也。臣非敢歷詆新政。苟為異論。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刊定任子條款。修完器械。閉習鼓旗。皆陛下神算之至明。乾剛之必斷。物議既允。臣敢有辭。然至於所獻三言。則非臣之私見。中外所病。其誰不知。昔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舜豈有是哉。周公戒成王曰。無若商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成王豈有是哉。周昌以漢高為桀紂。劉毅以晉武為桓靈。當時人君。曾莫之罪。書之史冊。以為美談。使臣所獻三言。皆朝廷未嘗有此。則天下之幸。臣與有焉。若有萬一似之。則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為計。可謂愚矣。以陵犧之命。試雷霆之威。積其狂愚。

豈可屢赦。大則身首異處。破壞家門。小則削籍投荒。流離道路。雖然。陛下必不為此。何也。臣天賦至愚。篤於自信。向者與議學校貢舉。首違大臣本意。已期竄逐。敢意自全。而陛下獨然其言。曲賜召對。從容久之。至謂臣曰。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臣即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速。進人太銳。聽言太廣。又俾述其所以然之狀。陛下有之曰。卿所獻三言。朕當熟思之。臣之狂愚。非獨今日。陛下容之久矣。豈有容之於始。而不赦之於終。情此而言。所以不懼。臣之所懼者。譏刺既衆。怨仇實多。必將詆臣以深文。中臣以危法。使陛下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論事二之一

卷上

殖學齋

雖欲赦臣而不得。豈不殆哉。死亡不辭。但恐天下以臣為戒。無復言者。是以思之經月。夜以繼日。書成復毀。至於再三。感陛下聽其一言。懷不能已。卒吐其說。惟陛下憐其愚忠。而卒赦之。不勝俯伏待罪憂恐之至。

臣聞之。蓋戒於禹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言湯之德曰。用人惟已。改過不吝。秦穆喪師於崤。悔痛自誓。孔子錄之。自古聰明豪傑之主。如漢高帝。唐太宗。皆以受諫如流。改過不憚。號為秦漢以來百王之冠。孔子曰。君子之過。如日月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聖賢舉動。明白正直。不常如是邪。所用之人。有邪有正。所作之事。有是有非。是非邪正。兩言而定。正則用之。邪則去之。是則行之。非則改之。此理甚明。猶飢之必食。渴之必飲。豈有別生義理。曲加粉飾。而能欺天下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二

卷六

殖學齋

不亡。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法。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欽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爭。臣愚蠢不識忌諱。廼者上疏論之詳矣。而學識淺陋。不足以感動聖明。近者故相舊臣。藩鎮侍從。雜然爭言其不便。以至臺諫二三人。本其所與締交。唱和表裏之人也。然卒不免一言其非者。豈非物議沸騰。事勢迫切。而不可止與。自非見利益。義居之不疑者。孰肯終始膠固。不自湔洗。如吳師孟乞免提舉。胡宗愈不願檢詳。如逃垢穢。惟恐不脫。人情畏惡。一至於此。近者中外

惟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賚。實望陛下於旬日之

間。漢發德音。洗滌平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司。今者側聽所為。蓋
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比之未悟。所較幾何。此孟子所謂知
兄臂之不可終。而姑勸以徐。知鄰雞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
改過。豈如是哉。臣又聞陛下以為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為此
法磨之醫者之用毒藥。以人之死生。而試其未效之方。三路之民。
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藥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
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為危論。以聳動陛下
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七。
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生變。今陛下。一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後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二

卷上
二十九

殖學齋

之法成。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
軍。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賤殺軍分。有同降
配。遷徙淮甸。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則不
取謀於元臣待從。而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
專用青苗使者。多置閑局。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
士。天下謂之龍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示不復用。所削者一
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悵者。以陛下有敬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
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為功。更
相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

不能誦記。注義為明經之學。若法令一更。則士各懷廢棄之憂。而人才短長。終不在此。昔秦禁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亡秦者。豈有他哉。亦徒以失業而無歸也。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原。有大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寡矣。方是之時。不知希令苟容之徒。能為陛下收版蕩。止土崩乎。去年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心樂併告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論諛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二

卷上

殖學齋

可信。陛下以為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抑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而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罰。為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為既行青苗使。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從義修慝。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出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屈指數日。以望惟新之化。而馮統之徒。更相告曰。賈公遠放。吾等大勢矣。於是相與謀而充復。則晉氏之亂。成於此矣。

自古惟小人為難去。何則。去一人而其黨破壞。是以為之計謀。遊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為進退之波。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獨狂不遜。忤陛下多矣。不敢復望寬恩。俯伏引領。以待誅殛。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二

卷上

三
殖學齋

臣聞好兵猶好色也。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賊民之事非一。而好兵者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夫惟聖人之兵。皆出於不得已。故其勝也。享安全之福。其不勝也。必無意外之患。後世用兵。皆得已而不可。故其勝也。則變遲而禍大。其不勝也。則變速而禍小。是以聖人不計勝負之功。而深戒用兵之禍。何者。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殆於道路者七十萬家。內則府庫空虛。外則百姓窮匱。飢寒逼迫。其後必有盜賊之憂。死傷愁怨。其終必致水旱之報。上則將帥擁衆。有跋扈之心。下則士衆久役。有潰叛之志。變故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三

卷上

殖學齋

可出。皆由用兵。至於興事首議之人。其譴尤重。蓋以平民無故緣兵而死。怨氣充積。必有任其咎者。是以聖人畏之重之。非不得已。不敢用也。自古人主好動干戈。由敗而亡者。不可勝數。臣今不敢復言。請為陛下言其勝者。秦始皇既平六國。復事胡越。戎役之患。被於四海。雖拓地千里。遠過三代。而墳土未乾。天下怨叛。二世被害。子嬰就擒。滅亡之酷。自古所未之有也。漢武帝承文景富溢之餘。首挑匈奴。兵連不解。遂使侵尋及於諸國。歲歲調發。所至成功。建元之間。兵禍始作。是時蚩尤旗出。長與天等。其春炭太子生。自是師行三十餘年。死者無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

子父子皆收。故班固以為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帝雖悔悟，自克而歿，身之恨已無及矣。隋文帝既下江南，總事夸狄，煬帝嗣位，此志不衰。守能誅滅彊國，威震萬里，然而民怨盜起，亡不旋踵。唐太宗神武無敵，尤喜用兵，既已破滅突厥，高昌吐谷渾等，猶且未厭。親駕遼東，皆志在立功，非不得已而用。其後武氏之難，唐室凌遲不絕如綫，蓋用兵之禍，物理難逃。不然，太宗仁聖寬厚，克已裕人，奚至刑措，而一傳之後，子孫塗炭，此豈為善之報也哉。由此觀之，漢唐用兵於寬仁之後，故勝而僅存，秦隋用兵於殘暴之餘，故勝而遂滅。臣每讀書至此，未嘗不掩卷流涕，傷其計之過也。若使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三

卷三

殖學齋

此四君者，方其用兵之初，隨即敗衄，惕然戒懼，知用兵之難，則禍敗之興，當不至此。不幸每舉輒勝，故使狃於功利，慮患不深。臣故曰：勝則變，而禍大，不勝則變，而禍小，不可不察也。昔仁宗皇帝覆育天下，無意於兵，將士惰媮，兵革朽鈍，元昊乘閒竊發，西鄙延安涇原麟府之間，收者三四，所喪動以萬計。而海內晏然，兵休事已，而民無怨言，國無遺患，何者？天下臣庶，知其無好兵之心，天地鬼神，諒其有不得已之實故也。今陛下天錫勇智，意在富彊，即位以來，繕甲治兵，伺候鄰國，羣臣窺見此指，多言用兵，其始也，弱臣執國命者，無憂深思遠之心，桓臣當國論者，無慮害持難之識。

在臺諫之職者。無獻替納忠之議。從微至著。遂成厲階。既而薛向為橫山之謀。韓絳效深入之計。陳升之。呂公弼等。陰與之協力。師徒喪敗。財用耗屈。較之寶元慶曆之敗。不及十一。然而天怒人怨。邊兵背叛。京師騷然。陛下為之旰食者累月。何者。用兵之端。陛下作之。是以吏士無怨歎之意。而不直陛下也。尚賴祖宗積累之厚。皇天保佑之深。故使兵出無功。感悟聖意。然淺見之士。方且以敗為恥。力欲求勝。以稱上心。於是王韶稱禡於熙河。章惇造蒙於梅山。熊本發難於渝瀘。然此等皆戕殺已降。俘縶老弱。困弊腹心。而取空虛無用之地。以為武功。使陛下受此虛名。而忽於寶禡。勉強

文章正宗讀云

大蘇集

論事二之三

卷上

三十四
殖學齋

砥礪奮於功名。故沈起劉曩。後發於安南。使十餘萬人。暴露瘴毒。死者十而五六。道路之人。斃於輸送。賞糧器械。不見敵而盡。以為用兵之意。必且少衰。而李憲之師。後出於洮州矣。今師徒克捷。銳氣方盛。陛下喜於一勝。必有輕視四夸。陵侮敵國之意。天意難測。臣實畏之。且夫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耳。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絕於餽餉。流離破產。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譬猶屠殺牛羊。剝

之下。宛轉於刀几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筯而不忍食。而况用
人之命。以為耳目之觀乎。且使陛下將卒精強。府庫充實。如秦漢
隋唐之君。則既勝之後。禍亂方興。尚不可救。而况所任將吏。罷軟
凡庸。較之古人。萬萬不逮。而數年以來。公私窘乏。內府累世之積
掃地無餘。州郡征稅之儲。上供殆盡。百官廩俸。僅而能繼。南郊賞
給。久而未辦。以此舉動。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矣。且飢疫之後。所
在盜賊蜂起。京東河北。尤不可言。若軍事一興。橫歛隨作。民窮而
無告。其勢不為大盜。無以自全。邊事方深。內患復起。則勝廣之形。
將在於此。此老臣所以終夜不寐。臨食而歎。至於慟哭而不能自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論事二之三

卷上

五 疏學齋

止也。且臣聞之。凡舉大事。必順天心。天之所向。以之舉事。必成。天
之所背。以之舉事。必敗。蓋天心向背之迹。見於災祥豐歉之間。今
自近歲。日蝕星變。地震山崩。水旱癘疫。連年不解。民死將半。天心
之向背。可以見矣。而陛下方且斷然不顧。興事不已。譬如人子得
過於父母。惟有恭順靜默。引咎自責。庶幾可解。今乃紛然詰責奴
婢。恣行箠楚。以此事觀。未有見赦於父母者。故臣願陛下遠覽前
世興亡之迹。深察天心向背之理。絕意兵革之事。保疆睦鄰。安靜
無為。為社稷長久之計。上以安二宮朝夕之養。下以濟四方億兆
之命。則臣雖老死溝壑。瞑目於地下矣。昔漢祖破滅羣雄。遂有天

下。光武百戰百勝。祀漢配天。然至白登被圍。則講和親之議。西域
請吏。則出謝絕之言。此二帝者。非不知兵也。蓋經變既多。則慮患
深遠。今陛下深居九重。而輕議討伐。老臣庸懦。私竊以為過矣。然
而人臣納說於君。因其既厭而止之。則易為力。迎其方銳而折之。
則難為功。凡有血氣之倫。皆有好勝之意。方其氣之盛也。雖布衣
賤士。有不可奪。自非智識特達。度量過人。未有能於勇銳奮發之
中。舍己從人。惟義是聽者也。今陛下盛氣於用武。勢不可回。臣非
不知。而獻言不已者。誠見陛下聖德寬大。聽納不疑。故不敢以衆
人好勝之常心。望於陛下。且意陛下他日親見用兵之害。必將哀
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

痛悔恨。而追咎左右大臣。未嘗一言。臣亦將老且死。見先帝於地

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

人君以至誠為道。以至仁為德。守此二言。終身不易。堯舜之主也。至誠之外。更行他道。皆為非道。至仁之外。更作他德。皆為非德。何謂至誠。上自大臣。下至小民。內自親戚。外至四裔。皆推赤心以待之。不可以絲毫偽也。如此。則四海之內。親之如父子。信之如心眼。未有父子相圖。心眼相欺者。如此。而天下之不治。未之有也。絲毫之偽。一萌於心。如人有病。先見於脈。如人飲酒。先見於色。聲色動於幾微之間。而猜阻行於千里之外。強者為敵。弱者為怨。四海之內。如盜賊之憎主人。鳥獸之畏弋獵。則人主孤立而危亡至矣。何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三之五

卷上

三十七
殖學齋

謂至仁。視臣如手足。視民如赤子。戢兵省刑。時使薄歛。行此六事而已矣。禍莫逆於好用兵。怨莫大於好起獄。災莫深於興土功。毒莫甚於奪民利。此四者。陷民之坑穽。而伐國之斧鉞也。去此四者。行彼六者。而仁不可勝用矣。傳曰。至誠如神。又曰。至仁無敵。審能行之。當獲四種福。以人事言之。則主逸而國安。以天道言之。則享年永而卜世長。此必然之理。古今已試之効也。去聖益遠。邪說滋熾。厭常道而求異術。文姦言以濟暴行。為中商之學者。則曰。人主不可以不學術。數人主天下之父也。為人父而用術於其子。可乎。為莊老之學者。則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欲窮兵黷武。則曰。

吾以威四鄰而安中國。欲頒刑多殺。則曰吾以禁姦惡而全善人。欲虐使厚斂。則曰吾以強兵革而誅暴亂。雖若不仁。而卒歸於仁。此皆亡國之言也。秦二世王莽嘗用之矣。皆以經術附會其說。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此言威福不可移於臣下也。欲威福不移於臣下。則莫若捨己而從衆。衆之所是。我則與之。衆之所非。我則去之。夫衆未有不公。而人君者。天下公議之主也。如此。則威福將安歸乎。今之說者。則不然。曰。人主不可以不作威福。於是違衆而用己。己之耳目。終不能徧天下。要必資之於人。愛憎喜怒。各行其私。而浸潤胥受之。說行矣。然後從而賞罰之。雖名為人主之威福。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三之五

卷上

三六
殖學齋

而其實左右之私意也。姦人竊吾威福而賣之於外。則權與人主伴矣。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威者。畏威之謂也。愛者。懷私之惠也。管仲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畏威之心。勝於懷私。則事無不成。今之說者。則不然。曰。人君當使威刑勝於惠愛。如是。則予不如奪。生不如殺。堯不如桀。而幽厲桓靈之君。長有天下。此不可不辨也。

備員西學。已愧空疎。易職東班。尤驚忝冒。遂領宗鄉之事。併為儒者之榮。臣軾中謝始臣之學也。以適用為本。而耻空言。故其仕也。以及民為心。而慙尸祿。乃者屢請治郡。兼乞守邊。欲及殘年。少施實効。而有志莫遂。負愧何言。今乃以文字為官常。語言為職業。下無所見其能否。上無所考其幽明。循省初心。有覲面目。故於拜恩之日。少陳有益之言。孔子曰。一言可以興邦。而孟子亦曰。一正君而天下定。昔漢文帝悅張釋之長者之言。則以德化民。輔成刑措之功。而孝景帝入晁錯數術之語。則以智取物。馴致七國之禍。乃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三之六

卷上

殖學齋

知為國安危之本。祇在聽言得失之間。恭惟皇帝陛下。即位以來。學如不及。問道八年。寒暑不廢。講讀之官。談王而不談霸。言義而不言利。八年之間。指陳文理。何啻千萬。雖所論不同。然其要不出六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勤。四曰慎。五曰誠。六曰明。慈者。謂好生。惡殺。不喜兵刑。儉者。謂約己省費。不傷民財。勤者。謂躬親庶政。不邇聲色。慎者。謂畏天法祖。不輕人言。誠者。謂推心待下。不用智數。明者。謂專信君子。不雜小人。此六者。皆先王之陳迹。老生之常談。言無新奇。人所忽易。譬之飲膳。則為穀米羊豕。雖非異味。而有益於人。譬之藥石。則為菘朮參苓。雖無近効。而有益於命。若陛下信

受此言。如御飲膳。如服藥石。則天人自應。福祿難量。而臣等所學
先王之道。亦不為無補於世。若陛下聽而不受。受而不信。信而不
行。如聞春禽之聲。秋蟲之鳴。過耳而已。則臣等雖以三尺之喙。日
誦五車之書。反不如醫卜執技之流。簿書犇走之吏。其為尸素。死
有餘誅。伏願陛下覽臣言。少留聖意。天下幸甚。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三之六

卷上
四十一

殖學齋

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為。竊謂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為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疎。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過時。德宗以苛刻為能。而贄謙也。以忠厚為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為先。德宗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為急。至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論事三之七

卷上

殖學齋

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取將之方。罪己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正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閣。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贄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昔馮唐論頗牧之賢。則漢文為之太息。魏相條晁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贄。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皆足為治。但聖言幽遠。未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難以一一而推擇。如贄之論。開卷了

然。取古今之精。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

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贊面。反復熟讀。如與贊言。必能發
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之意。

文憲正統續本

文憲集 論事三之七

卷上

直學齋



始吾居鄉。有病寒而欬者。問諸醫。醫以為蠱。不治。且殺人。取其百金而治之。飲以蠱藥。攻伐其腎腸。燒灼其體膚。禁切其飭食之美者。朞月而百疾作。內熱惡寒而欬不已。累然真蠱者也。又求於醫。醫以為熱。授之以寒藥。旦朝吐之。莫夜下之。於是始不能食。懼而反之。則鐘乳烏喙。雜然並進。而漂疽癰疥眩瞽之狀。無所不至。三易醫而疾愈甚。里老父救之曰。是醫之辜。藥之過也。子何疾之有。人之生也。以氣為主。食為輔。今子終日藥不釋口。臭味亂于外。而百毒戰于內。勞其主。隔其輔。是以病也。子退而休之。謝醫却藥。而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三之四

卷二

植學齋

進所嗜。氣完而食美矣。則夫藥之良者。可以一飲而效。從之。朞月而病良已。昔之為國者亦然。吾觀夫秦自孝公已來。至於始皇。立法更制。以鐫磨鍛鍊其民。可謂極矣。蕭何曹參親見其斲喪之禍。而收其民於百戰之餘。知其厭苦憔悴。無聊而不可與有為也。是以一切與之休息。而天下安。始參為齊相。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以舍蓋公。用其言而齊大治。其後以其所以治齊者治天下。天下至今稱賢焉。吾為膠西守。知公之為

邦人也求其墳墓子孫而不可得。慨然懷之。師其言。想見其為人。庶幾復見如公者。治新寢於黃堂之北。易其弊陋。達其蔽。重門洞開。畫城之南北。相望如引繩。名之曰蓋公堂。時從賓客僚吏。遊息其間。而不耽居。以待如公者焉。夫曹參為漢宗臣。而蓋公為之師。可謂盛矣。而史不記其所終。豈非古之至人。得道而不死者歟。膠西東並海。南放於九僊。北屬之牢山。其中多隱君子。可聞而不可見。可見而不可致。安知蓋公不往來其間乎。吾何足以見之。張文戒曰。張子病瘡。積於中者。伏而不能下。自外至者。悍而不得納。從醫而問之曰。非下之不可歸。而欲其藥。既飲而暴下。不終日而向之伏者散。而無餘。向之捍者柔。而不支。焦暵導達。呼吸開利。快然若未始有疾者。不數日瘡復作。投以故藥。其快然也。亦如初。自是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三之四

四四

疏學齋

逾月而瘡五作。五下。每下輒愈。然張子之氣一語而二外。體不勞而汗。朕不步而慄。膚草無所耗於外。而其中蕭然。莫知其所以然。夫瘡非下不可已。余從而下之。術未幾也。而吾之蕭然者。獨何歟。聞楚之南。有良醫焉。往而問之。醫笑曰。子無莫是。蕭然者也。凡子之術。固為是。蕭然也。坐吾語汝。天下之理。有甚快於吾心者。其未必有傷。求無傷於終者。則初無望於快吾心。陰伏而陽畜。氣與血不運。而為瘡。橫乎子之胸中者。其累大矣。擊而後去之。不須臾而除。其大之累。和平之物。不能為也。必將擊搏震撓。而後可。夫人之氣。冲然而甚。微洎乎其易危。擊搏震撓之功。未成而子之和氣嘗已病矣。由是觀之。則子之瘡。凡一快者。子之和一傷矣。不終月而快者。反則子之和。平之氣。不既索乎。故膚不勞而汗。朕不步而慄。蕭然如不可終日也。且將去子之瘡。而無害於和平。子歸。燕居三月。而後予之藥。可為也。張子歸。燕居三月。而疾少平。又三月。而少康之氣。少完矣。取藥而授之曰。服之三月。而疾少平。又三月。而少康然遲之。蓋三投其藥。而三反之也。然日不見其所求之效。則月異而日不同。蓋終歲而疾平。張子謁醫。再拜而謝之。坐而問其故。醫曰。是治國之說也。豈特醫之於疾哉。子獨不見秦之治民。余勅之。

以命粹不絕今觀之以其疾也屬以刑法威以斬伐勁悍極勢不
秦之民嘗瘡矣商君見其瘡也屬以刑法威以斬伐勁悍極勢不
貸毫髮痛割而力鋤之於是秦之政如建瓴流蕩四達無敢或拒
而秦之瘡嘗一快矣自孝公以至於二世凡幾瘡而幾快矣頑者
已圯強者已柔而秦之四支揭然徒有其物而已民心日離而君孤立
快而不已而秦之大呼不終日而百疾皆起秦欲運其手足肩背而漢
于上故匹夫大呼不終日而百疾皆起秦欲運其手足肩背而漢
然不我應矣故秦之亡者是好為快者之過也昔者先王之民其
初亦嘗瘡矣先王豈不知嘉然擊去之為速也惟其有懼于終
也故不敢求快於吾心優柔而撫存之教以仁義導以禮樂陰解
其亂而徐去其滯使其悠然自趨於平安而不自知其未也旁
視而憊然者有之矣然月計之歲察之則前歲之俗非今歲之俗
也擊不博無所忤逆是以日去其戾氣而不嬰其歡心於是政
成教達安樂悠久而無後患矣是以三代之治皆更數聖人歷數
百年而後俗成則余之藥終年而愈疾者蓋無足怪也故曰天下
之理有甚快於余心者其末也必有傷求無傷於其終則無望於
快吾心雖然豈獨於治天下哉張子再拜出而記其說○近世洪
初翰景盧以此二篇相參較以見其繁簡優劣之不同故附于此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三之四

卷上

植學齋

醉白堂記

故魏國忠獻韓公。作堂於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樂天池上之詩。以為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羨於樂天而不及者。天下之士。聞而疑之。以為公既已無愧於伊周矣。而猶有羨於樂天。何哉。軾聞而笑曰。公豈獨有羨於樂天而已乎。方且願為尋常無聞之人。而不可得者。天之生是人也。將使任天下之重。則寒者求衣。飢者求食。凡不獲者求得。苟有以與之。將不勝其求。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塗。豈其所欲哉。夫忠獻公既已相三帝。安天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四之一

卷一
四六

殖學齋

下矣。浩然將歸老於家。而天下其挽而留之莫釋也。當是時。其有羨於樂天。無足怪者。然以樂天之平生。而求之於公。較其所得之厚薄淺深。孰有孰無。則後世之論。有不可欺者矣。文致太平。武定亂畧。謀安宗廟。而不自以為功。急賢才。輕爵祿。而士不知其恩。殺伐果敢。而六軍安之。四夸八蠻。想聞其風采。而天下以其身為安危。此公之所有。而樂天之所無也。乞身於強健之時。退居十有五。年。日與其朋友。賦詩飲酒。盡山水園池之樂。府有餘帛。廩有餘粟。而家有聲伎之奉。此樂天之所所有。而公之所無也。忠言嘉謀。効於當時。而文采表於後世。死生窮達。不易其操。而道德高於古人。此

公與樂天之所同也。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無自少。將推其同者而自託焉。方其寓形於一醉也。齊得喪。忘禍福。混貴賤。等賢愚。同乎萬物而與造物者遊。非獨自比於樂天而已。古之君子其處已也厚。其取名也廉。是以實浮於名而世誦其美。不厭以孔子之聖而自比於老彭。自同於丘明。自以為不如顏淵。後之君子。實則不至。而皆有侈心焉。臧武仲自以為聖。白圭自以為禹。司馬長卿自以為相如。揚雄自以為孟軻。崔浩自以為子房。然世終莫之許也。由此觀之。忠獻公之賢於人也遠矣。昔公嘗告其子忠彥。將求文於軾以為記而未果。既葬。忠彥以告。軾以為義不得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四之一

卷上
四七

殖學齋

辭也。乃泣而書之。

凡人相與號呼者。貴之則曰公。賢之則曰君。自其下則爾汝之。雖公卿之貴。天下貌畏而心不服。則進而君公。退而爾汝者多矣。獨王子猷謂竹君。天下從而君之。無異辭。今與可又能以墨象君之形容。作堂以居君。而屬余為文。以頌君德。則與可之於君信厚矣。與可之為人也。端靜而文。明哲而忠。士之修絜博習。朝夕磨治。洗濯。以求交於與可者。非一人也。而獨厚君如此。君又疎簡抗勁。無聲色臭味。可以娛悅人之耳目鼻口。則與可之厚君也。其必有以賢君矣。世之能寒燠人者。其氣燄亦未至若雪霜風雨之切於肌膚也。而士鮮不以為欣戚。喪其所守。自殖物而言之。四時之變亦大矣。而君獨不顧。雖微與可。天下其孰不賢之。然與可獨能得君之深。而知君之所以賢。雍容談笑。揮灑奮迅。而盡君之德。稚壯枯老之容。披折偃仰之勢。風雪凌厲以觀其操。崖石犖確以致其節。得志遂茂而不驕。不得志瘁瘠而不辱。群居不倚。獨立不懼。與可之於君。可謂得其情而盡其性矣。余雖不足以知君。願從與可。求君之昆弟子孫族屬朋友之象。而藏於吾室。以為君之別館云。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四之二

卷上

四八 殖學齋

世人之所共嗜者。美飲食。華衣服。好聲色而已。有人焉。自以為高

而笑之。彈琴奕碁。蓄古法書圖畫。客至。出而夸觀之。自以為至矣。

則又有笑之者。曰。古之人所以自表見於後世者。以有言語文章

也。是惡足好。而豪傑之士。又相與笑之。以為士當以功名聞於世。

若乃施之空言。而不見於行事。此不得已者之所為也。而其所謂

功名者。自智効一官等而上之。至於伊呂稷契之所營。劉項湯武

之所爭。極矣。而或者猶未免乎笑曰。是區區者。曾何足言。而許由

辭之。以為難。孔立知之以為博。由此言之。世之相笑。豈有既乎。士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叙事十四之三 卷上 四 殖學齋

方志於其所欲得。雖小物。有弃軀忘親而馳之者。故有好書而不

得其法。則拊心嘔血。幾死而僅存。至於剖冢斲棺而求之。是豈有

聲色臭味足以移人哉。方其樂之也。雖其口不能自言。而况他人

乎。恃以己之不好。笑人之好。則過矣。毗陵人張君希元。家世好書。

好蓄。古今人遺跡至多。盡刻諸石。築室而藏之。屬余為記。余蜀人

也。蜀之諺曰。學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有

好功名者。以其未試之學。而驟出之於政。其費人豈特醫者之比

乎。今張君以兼人之能。而位不稱其才。優游終歲。無所役其心智。

則以書自娛。然以余觀之。君豈以閑者蓄極而通。必將大發之於

政君知政之費人也甚於醫則願以余之所言者為鑒

文章正寔費不

大蘇真知第十四

卷上
五十一

殖學齋



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以留意於物。寓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為樂。雖尤物不足以為病。留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為病。雖尤物不足以為樂。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然聖人未嘗廢此四者。亦聊以寓意焉耳。劉備之雄才也。而好結髦。嵇康之達也。而好鍛。阮孚之放也。而好蠟屐。此豈有聲色臭味也哉。而樂之終身不厭。凡物之可喜。足以悅人而不足以移人者。莫若書與畫。然至其留意而不釋。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鍾繇至以此嘔血發冢。宋孝武王僧虔至以此相文章。正宗讀本。

文蘇集 叙事十四之四

卷上 五

殖學齋

忌桓玄之走舸。王涯之複篋。皆以兒戲害其國。凶其身。此留意之禍也。始吾少時。嘗好此二者。家之所有。惟恐其失之。人之所有。惟恐其不吾予也。既而自笑曰。吾薄富貴而厚於書。輕死生而重畫。豈不顛倒錯繆。失其本心也哉。自是不復好。見可喜者。雖時復蓄之。然為人取去。亦不復惜也。譬之烟雲之過眼。百鳥之感耳。豈不欣然接之。去而不復念也。於是乎二物者。常為吾樂而不能為吾病。駙馬都尉王君晉卿。雖在戚里。而其被服禮義。學問詩書。常與寒士角。平居攘去膏粱。屏遠聲色。而從事於書畫。作寶繪堂於私第之東。以蓄其所。有。而求文以為記。恐其不幸而類吾少時之所

好故以是告之。庶幾全其樂而遠其病也。

田

禍短

文嘉正宗續本

忌短

禍



大蘇集敘事十四之四

卷上
五二

疏學齋

思堂記

建安章質夫築室於公堂之西。名之曰思。曰吾將朝夕於是。凡吾之所為。必思而後行。予為我記之。嗟夫。余天下之無思慮者也。遇事則發。不暇思也。未發而思之。則未至。已發而思之。則無及。以此終身。不知所思。言發於心。而衝余口。吐之。則逆人。茹之。則逆余。以為寧逆人也。故卒吐之。君子之於善也。如好好色。其於不善也。如惡惡臭。豈復臨事而後思。計議其美惡而避就之哉。是故臨義而思利。則義必不果。臨戰而思生。則戰必不力。若夫窮達得喪。死生禍福。則吾有命矣。少時遇隱者曰。孺子近道。少思寡欲。曰。思與欲。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四之五

卷上 五三

殖學齋

若是均乎。曰。甚於欲。庭有二盎以畜水。隱者指之曰。是有蟻漏。是日取一升而弃之。孰先竭。曰。必蟻漏者。思慮之賊人也。微而無間。隱者之言。有會於余心。余行之。且夫不思之樂。不可名也。虛而明。一而通。安而不懈。不處而靜。不飲酒而醉。不閉目而睡。將以是記思堂。不亦繆乎。雖然。言各有當也。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以質夫之賢。其所謂思者。豈世俗之營營於思慮者乎。易曰。無思也。無為也。我願學焉。詩曰。思無邪。質夫以之。

亭以兩名。志喜也。古者有喜則以名物。示不忘也。周公得禾以名其書。漢武得鼎以名其年。叔孫勝狄以名其子。其喜之大小不齊。其示不忘一也。余至扶風之明年。始治官舍。為亭於堂之北。而鑿池其南。引流種樹。以為休息之所。是歲之春。雨麥於岐山之陽。其占為有年。既而彌月不雨。民方以為憂。越三月乙卯。乃雨。甲子。又雨。民以為未足。丁卯。大雨。三日乃止。官吏相與慶於庭。商賈相與歌於市。農夫相與忭於野。憂者以樂。病者以愈。而吾亭適成。於是舉酒於亭上。以屬客而告之。曰。五日不雨可乎。曰。五日不雨則無麥。十日不雨可乎。曰。十日不雨則無禾。無麥無禾。歲且荐饑。獄訟繁興。而盜賊滋熾。則吾與二三子。雖欲優遊以樂於此亭。其可得耶。今天不遺斯民。始旱而賜之以雨。使吾與二三子。得相與優遊而樂於此亭者。皆雨之賜也。其又可忘耶。既以名亭。又從而歌之。曰。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為襦。使天而雨玉。飢者不得以為粟。一雨三日。繫誰之力。民曰太守。太守不有。歸之天子。天子曰不然。歸之造物。造物不自以為功。歸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四之二七

卷上
五十四

植學齋

墨妙亭記

熙寧四年十一月。高郵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於府第之北。逍遙堂之東。取凡境內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吳興自東晉為善地。號為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蒲蓮之利。寡求而不爭。賓客非特有事於其地者不至焉。故凡守都者。率以風流肅永。投壺飲酒為事。自莘老之至。而歲適大水。上田皆不登。湖人大飢。將相率亡去。莘老大振廩勸分。躬自撫循勞來。出於至誠。富有餘者。皆爭出穀以佐官。所活至不可勝計。當是時。朝廷方更化立法。使者旁午。以為莘老當日夜治文書赴期會。不能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卷十四之二

五五

頌學齋

復雍容自得如故事。而莘老益喜賓客。賦詩飲酒為樂。又以其餘暇。因羅遺逸。得前人賦詠數百篇。為吳興新集。其刻畫尚存。而僵仆斷缺於荒陂野草之間者。又皆集於此亭。是歲十二月。余以事至湖。周覽嘆息。而莘老求文為記。或以謂余。凡有物必歸於盡。而恃形以為固者。尤不可長。雖金石之堅。俄而變壞。至於功名文章。其傳世垂後。猶為差久。今乃以此託於彼。是久存者反求助於速壞。此既昔人之惑。而莘老又將深簷大屋以錮留之。惟是意也。其無乃幾於不知命也夫。余以為知命者必盡人事。然後理足而無憾。物之有成必有壞。譬如人之有生必有死。而國之有興必有亡。

也。雖知其然而君子之養生也。凡可以久生而緩死者無不用其
治國也。凡可以存存而救亡者無不為。至於不可奈何而後已。此
之謂知命。是亭之作否。無足爭者。而其理則不可以不辨。故其載
其說。而列其名物於左云。

文章正宗讀本

文蘇集 敘事十四之二八

卷上
五六

雍學齋



放鶴亭記

熙寧十年秋。彭城大水。雲龍山人張君之草堂。水及其半扉。明年春。水落。遷於故居之東。東山之麓。升高而望。得異境焉。作亭於其上。彭城之山。岡嶺四合。隱然如大環。獨缺其西十二。而山人之亭。適當其缺。春夏之交。草木際天。秋冬雪月。千里一色。風雨晦明之間。俯仰百變。山人有二鶴。甚馴而善飛。旦則望西山之缺而放焉。縱其所如。或立於陂田。或翔於雲表。莫則係東山而歸。故名之曰放鶴亭。郡守蘇軾。時從賓客僚吏。往見山人。飲酒於斯亭而樂之。揖山人而告之曰。子知隱居之樂乎。雖南面之君。未可與易也。易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四之二九

卷上
五七

殖學齋

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蓋其為物。清遠閑放。超然於塵埃之外。故易詩人。以比賢人。君子隱德之士。狎而玩之。宜若有益而無損者。然衛懿公好鶴。則亡其國。周公作酒誥。衛武公作抑戒。以為荒惑敗亂。無若酒者。而劉伶阮籍之徒。以此全其真。而名後世。嗟夫。南面之君。雖清遠閑放如鶴者。猶不得好。好之則亡其國。而山林遁世之士。雖荒惑敗亂如酒者。猶不能為害。而况於鶴乎。由此觀之。其為樂。未可以同日而語也。山人忻然而笑曰。有是哉。乃作放鶴招鶴之歌曰。

鶴飛去兮。西山之缺。高翔而下。覽兮。擇所適。翾然。飲翼。婉孌。集兮。

忽何所見。矯然而復擊。獨終日於澗谷之間兮。采蒼苔而履白石。
鶴歸來兮。東山之陰。其下有人兮。黃冠草履。芻衣而鼓琴。躬耕而
食兮。其餘以汝飽。歸來歸來兮。西山不可以久留。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四之二九

五卷

殖學齋

眉州遠景樓記

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貴經術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農夫合耦以相助。盖有三代漢唐之遺風。而他郡之所莫及也。始朝廷以聲律取士。而天聖以前。學者猶襲五代文弊。獨吾州之士。通經學古。以西漢文詞為宗師。方是時。四方指以為迂濶。至於郡縣胥史。皆挾經載筆。應對進退。有足觀者。而大家頭人。以門族相上。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謂之江鄉。非此族也。雖貴且富。不通婚姻。其民事太守縣令。如古君臣。既去。輒畫像事之。而其賢者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五之一

卷上
五九

殖學齋

則記錄其行事。以為口實。至四五十年不忘。商賈小民。常儲善物而別異之。以待官吏之求。家藏律令。徃徃通念而不以為非。雖薄刑小罪。終身有不敢犯者。歲二月。農事始作。四月初吉。穀稚而草壯。耘者畢出。數十百人為曹。立表下漏。鳴鼓以致衆。擇其徒為衆所畏信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進退作止。惟二人之聽。鼓之而不至。至而不力。皆有罰。量田計功。終事而會之。田多而丁少。則出錢以償衆。七月既望。穀艾而草衰。則作鼓決漏。取罰金與償衆之錢。買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作樂飲食。醉飽而去。歲以為常。其風

俗蓋如此。故其民皆聰明才智。務本而力作。易治而難服。守令始

至。視其言語動作。輒了其為人。其明且能者。不復以事試。終日寂然。苟不以其道。則陳義秉法以譏切之。故不知者以為難治。今太守黎侯希聲。軾先君子之友人也。簡而文。剛而仁。明而不苛。衆以為易事。既滿。將代。不忍其去。相率而留之。上不奪其請。既留三年。民益信。遂以無事。因守居之北墉。而增築之。作遠景樓。日與賓客僚吏游處其上。軾方為徐州。吾州之人。以書相往來。未嘗不道黎侯之善。而求文以為記。嗟夫。軾之去鄉久矣。所謂遠景樓者。雖想見其處。而不能道其詳矣。然州人之所以樂斯樓之成。而欲記焉者。豈非上有易事之長。而下有易治之俗也哉。孔子曰。吾猶及史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五之一

卷上
六十

殖學齋

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是二者於道未有大損益也。然且錄之。今吾州近古之俗。獨能累世而不遷。蓋者老昔人豈弟之澤。而賢守令撫循教誨不倦之力也。可不錄乎。若夫登臨覽觀之樂。山川風物之美。軾將歸老於故丘。布衣幅巾。從邦君於其上。酒酣樂作。援筆而賦之。以頌黎侯之遺愛。尚未晚也。

凌虛臺記

臺於南山之下。宜若起居飲食與山接也。四方之山。莫高於終南。而都邑之最麗者。莫近於扶風。以至近求最高。其勢必得。而太守之居。未嘗知有山焉。雖非事之所以損益。而物理有不當然者。此凌虛之所為築也。方其未築也。太守陳公杖履逍遙於其下。見山之出於林木之上者。纍纍如人之旅行於牆外。而見其髻也。曰。是必有異。使工鑿其前為方池。以其土築臺。出於屋之簷而止。然後人之至於其上者。恍然不知臺之高。而以為山之踊躍奮迅而出也。公曰。是宜名凌虛。以告其從事蘇軾。而求文以為記。軾復於公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五之四

卷上

六 殖學齋

曰。物之廢興成毀。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窟伏。方是時。豈知有凌虛臺耶。廢興成毀。相尋於無窮。則臺之復為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嘗試與公登臺而望。其東則秦穆之祈年橐泉也。其南則漢武之長楊五柞。而其北則隋之仁壽。唐之九成也。計其一時之盛。宏傑詭麗。堅固而不可動者。豈特百倍於臺而已哉。然而數世之後。欲求其鬐鬣。而破瓦頽垣。無復存者。既已化為禾黍荆棘。丘墟隴畝矣。而况於此臺歟。夫臺猶不足恃以長久。而况於人事之得喪。忽往而忽來者歟。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則過矣。蓋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于臺之存亡也。既已

言於公。退而為之記。

文章正宗譜本

大蘇集敘事十五之四

卷上
五二

植學齋



超然臺記

凡物皆有可觀。苟有可觀。皆有可樂。非必怪竒偉麗者也。鋪糟吸
醕。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飽。推此類也。吾安往而不樂。夫所
謂求福而辭禍者。以福可喜而禍可悲也。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
可以足吾欲者有盡。美惡之辨。戰乎中。而去取之擇。交乎前。則可
樂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是謂求禍而辭福。夫求禍而辭福。豈人
之情也哉。物有以蓋之矣。彼遊於物之內。而不遊於物之外。物非
有大小也。自其內而觀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挾其高大以臨
我。則我常眩亂反覆。如隙中之觀鬥。又烏知勝負之所在。是以美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五之五

卷上

三 直學齋

安。而服車馬之勞。去雕塲之美。而蔽采椽之居。背湖山之觀。而行
桑麻之野。始至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而齋厨索然。
日食杞菊。人固疑余之不樂也。處之朞年。而貌加豐。髮之白者日
以反黑。余既樂其風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余之拙也。於是治其
園圃。絮其庭宇。伐安丘高密之木。以脩補破敗。為苟完之計。而園
之北。因城以為臺者。舊矣。稍葺而新之。時相與登覽。放意肆志。馬
南望馬耳常山。出沒隱見。若近若遠。庶幾有隱君子乎。而其東則
廬山。秦人盧敖之所從適也。西望穆陵。隱然如城郭。師尚父齊桓

靈壁張氏園亭記

道京師而東。水浮濁流。陸走黃塵。陂田蒼莽。行者勦厭。凡八百里。始得靈壁張氏之園於汴之陽。其外修竹森然以高。喬木蓊然以深。其中因汴之餘浸。以為陂池。取山之怪石。以為巖阜。蒲葦蓮芡。有江湖之思。檣桐檜栢。有山林之氣。竒花美草。有京洛之態。華堂厦屋。有吳蜀之巧。其深可以隱。其富可以養。果蔬可以飽鄰里。魚鱉筍茹。可以餽四方之賓客。余自彭城移守吳興。由宋登舟。三宿而至其下。肩輿叩門。見張氏之子頌。頌求余文以記之。維張氏世有顯人。自其伯父殿中君。與其先人通州府君。始家靈壁。而為此

宋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五之八

卷上

六五 殖學齋

園。作蘭皋之亭以養其親。其後出仕於朝。名聞一時。推其餘力。日增治之。於今五十餘年矣。其木皆十圍。岸谷隱然。凡園之百物。無一不可人意者。信其用力之多且久也。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則忘其身。必不仕則忘其君。譬之飲食。適於飢飽而已。然士罕能蹈其義。赴其節。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徇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今張氏之先君。所以為其子孫之計慮者。遠且周。是故築室藝園於汴泗之間。舟車冠蓋之衝。凡朝夕之奉。燕遊之樂。不求而足。使其子孫開門而出仕。則跬步市朝之上。閉門而歸隱。則俯仰山林之下。於以養生治性。行義

求志無適而不可。故其子孫仕者皆有循吏良能之稱。處者皆有
節世廉退之行。蓋其先君子之澤也。余為彭城二年。樂其土風。將
去不忍。而彭城之父老亦莫余厭也。將買田於泗水之上。而老馬
南望靈壁。雞犬之聲相聞。幅巾杖屨。歲時往來於張氏之園。以與
其子孫遊。將必有日矣。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五之八

卷上

殖學齋



錢塘六井記

湖水避錢塘而東擊西陵。所從來遠矣。沮洳斥鹵。化為桑麻之區。而久乃為城邑聚落。凡今州之平陸。皆江之故地。其水苦惡。惟負山鑿井。乃得甘泉。而所及不廣。唐宰相李公長源。始作六井。引西湖水以足民用。其後刺史白公樂天。沿湖浚井。刻石湖上。至於今。穎之。始長源六井。其最大者。在清湖中。為相國井。其西為西井。小西而北。為金牛池。又北而西。附城為方井。為白龜池。又北而東。至錢塘縣治之南。為小方井。而金牛之廢久矣。嘉祐中。太守沈公文通。又於六井之南。絕河而東。至美俗坊。為南井。出湧金門。並湖而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五之十四

卷上
六七

植學齋

北。有水閘三注。以石溝貫城而東者。南井相國方井之所從出也。若西井。則相國之派別者也。而白龜池。小方井。皆為匿溝湖底。無所用閘。此六井之大畧也。熙寧五年秋。太守陳公述古始至。問民之所病。皆曰六井不治。民不給於水。南井溝庫而井高。水行地中。率常不應。公曰。噫。甚矣。吾在此。可使民求水而不得乎。乃命傅仲文。子珪。辦其事。仲文子珪。又引其徒。如正思。坦。以自助。凡出力以佐官者。二十餘人。於是發溝易甃。完緝罅漏。而相國之水。大至。坎溝溢流。南注于河。千艘更載。瞬息百斛。以方井為近於濁惡。而遷之少西。不能五步。而得其故基。基父老驚曰。此古方井也。民李甲遷

之於此。六十年矣。疏通金池為上中下。使潞衣浴馬不及於上池。而列二閘於門外。其一赴三池而決之河。其一納之石檻。比竹為五管以出之。並河而東。絕三橋以入于石溝。注于南井。水之所從來高。則南井常厭水矣。凡為水閘四。皆垣墻為籬以護之。明年春。六井畢脩。而歲適大旱。自江淮至浙右。井皆竭。民至以罌缶貯水相餉如酒醴。而錢塘之民有足所在。舟楫所及。南出龍山。北至長河。鹽官海上。皆以飲牛馬。給沐浴。方是時。汲者皆誦佛以祝公。余以為水者。人之所甚急。而旱至於井竭。非歲之所常有也。以其不常有。而忽其所甚急。此天下之通患也。豈獨水哉。故詳其語以告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五之十四

卷

植學齋

後之人。使難至於久遠廢壞。而猶有考也。

石鍾山記

水經云。彭蠡之口。有石鍾山焉。酈元以為下臨深潭。微風鼓浪。水石相搏。聲如洪鍾。是說也。人常疑之。今以鍾磬置水中。雖大風浪。不能鳴也。而况石乎。至唐李渤。始訪其遺蹤。得雙石於潭上。扣而聆之。南聲函胡。北音清越。枹止響騰。餘韻徐歇。自以為得之矣。然是說也。余尤疑之。石之鏗然有聲者。所在皆是也。而此獨以鍾名。何哉。元豐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齊安舟行適臨汝。而長子邁將赴饒之德興尉。送之至湖口。因得觀所謂石鍾者。寺僧使小童持斧。於亂石間。擇其一二扣之。硃硃然。余固笑而不信也。至莫夜月明。

文章正宗讀本

又蘇集

叙事十五之十六

卷五

菴學齋

獨與邁乘小舟。至絕壁之下。大石側立千尺。如猛獸竒鬼。森然欲搏人。而山上栖鶴。聞人聲亦驚起。磔磔雲霄間。又有若老人歎且笑於山谷中者。或曰。此鶴鶴也。余方心動欲還。而大聲發於水上。噌吰如鐘鼓不絕。舟人大恐。徐而察之。則山下皆石穴罅。不知其淺深。微波入焉。涵澹澎湃而為此也。舟迴至兩山間。將入港口。有大石當中流。可坐百人。空中而多竅。與風水相吞吐。有竅坎鏗豁之聲。與向之噌吰者相應。如樂作焉。因笑謂邁曰。汝識之乎。噌吰者。周景王之無射也。竅坎鏗豁者。魏獻子之歌鍾也。古之人不余欺也。事不目見耳聞。而臆斷其有無。可乎。酈元之所見聞。殆與余同。

敘事十六 畫記

石氏畫苑記

石康伯。字幼安。眉之眉山人。故紫微舍人。昌言之幼子也。舉進士不第。即棄去。當以蔭得官。亦不就。讀書作詩。以自娛而已。不求人知。獨好法書。名畫古器異物。遇有所見。脫衣輟食求之。不問有無。居京師四十年。出入閭巷。未嘗騎馬。在稠人中。耳目謾謾然。專求其所好。長七尺。黑而髯。如世所畫道人。劍客。而徒步塵埃中。若有所營。不知者以為異人也。又善滑稽。巧發微中。旁人抵掌絕倒。而幼安淡然不變色。與人游。知其急難。甚於為己。有客於京師而病。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六之一

卷上

植學齋

者。輒舁置其家。親飲食之。死則棺歛之。無難色。凡識幼安者。皆知其如此。而余獨深知之。幼安識慮甚遠。獨口不言耳。今年六十一。狀貌如四十許人。須三尺。郁然無一莖白者。此豈徒然者哉。為亳州職官。與富鄭公俱得罪者。其子夸庚也。其家書畫數百軸。取其毫末雜碎者。以冊編之。謂之石氏畫苑。幼安與文與可遊。如兄弟。故得其畫為多。而余亦善畫古木叢竹。因以遺之。使置之苑中。由于嘗言所貴於畫者。為其似也。似猶可貴。况其真者。吾行都邑田野。所見人物。皆吾畫筭也。所不見者。獨鬼神耳。當賴畫而識。然人亦何用見鬼。此言真有理。今幼安好畫。乃其一病。無足錄。著其為

人之大略云爾。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第十六之一

卷上
七

植學齋



淨因院畫記

余嘗論畫。以為人禽宮室器用。皆有常形。至於山石竹木。水波煙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常形之失。人皆知之。常理之不當。雖曉畫者有不知。故凡可以欺世而取名者。必托於無常形者也。雖然。常形之失。止於所失。而不能病其全。若常理之不當。則舉廢之矣。以其形之無常。是。以其理不可不謹也。世之工人。或能曲盡其形。而至於其理。非高人逸才不能辨。與可之於竹石枯木。真可謂得其理者矣。如是而生。如是而死。如是而孳拳瘠感。如是而條達遂茂。根莖節葉。牙角脉絡。千變萬化。未始相襲。而各當其處。合於天造。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六之二

卷七

殖學齋

厭於人意。蓋達士之所寓也。歟。昔嚴嘗畫兩叢竹於淨因之方丈。其後出守陵陽而西也。余與之皆別。長老道臻師。又畫兩竹梢一枯木於其東齋。臻方治四壁於法堂。而請於與可。與可既許之矣。故余并為記之。必有明於理而深觀之者。然後知余言之不妄。

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而節葉具焉。自蜩腹蛇蚶。以至於劔拔十尋者。生而有之也。今畫者乃節節而為之。葉葉而累之。豈復有竹乎。故畫竹必先得成竹於胸中。執筆熟視。乃見其所欲畫者。急起從之。振筆直遂。以追其所見。如兔起鶻落。少縱則逝矣。與可之教予如此。予不能然也。而心識其所以然。夫既心識其所以然。而不能者。內外不一。心手不相應。不學之過也。故凡有見於中而操之不熟者。平居自視了然。而臨事忽焉喪之。豈獨竹乎。子由為墨竹賦。以遺與可曰。庖丁解牛者也。而養生者取之。輪扁斲輪者也。而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六之三

卷上

殖學齋

讀書者與之。今夫夫子之託於斯竹也。而予以為有道者則非耶。子由未嘗畫也。故得其意而已。若予者。豈獨得其意。并得其法。與可畫竹。初不自貴重。四方之人。持縑素而請者。足相躡於其門。與可厭之。投諸地而罵曰。吾將以為鞢。士大夫傳之。以為口實。及與可自洋州還。而余為徐州。與可以書遺余曰。近語士大夫。吾墨竹一派。近在彭城。可往求之。鞞材當萃於子矣。書尾復寫一詩。其略曰。擬將一段鵝谿絹。掃取寒梢萬尺長。予謂與可竹長萬尺。當用絹二百五十疋。知公倦於筆硯。願得此絹而已。與可無以答。則曰。吾言妄矣。世豈有萬尺竹哉。余因而實之。答其詩曰。世間亦有千

尋竹。月落庭空影許長。與可笑曰。蘇子辯則辯矣。然二百五十疋。吾將買田而歸老馬。因以所畫篔簹谷偃竹遺予曰。此竹數尺耳。而有萬尺之勢。篔簹谷在洋州。與可嘗令予作洋州三十詠。篔簹谷其一也。予詩云。漢川脩竹賤如蓬。斤斧何曾赦籜龍。料得清貧饒太守。涓濱千畝在胸中。與可是日與其妻游谷中。燒筍晚食。發函得詩。失笑。實飯滿案。元豐二年正月二十日。與可歿於陳州。是歲七月七日。予在湖州。曝書畫。見此竹。廢卷而哭。失聲。昔曹孟德祭橋公文。有車過腹痛之語。而予亦載與可疇昔戲笑之言者。以見與可於予。親厚無間如此也。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六之三

卷上
七五

值學齋

表忠觀碑

熙寧十年十月戊子。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事
臣抃言。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在錢
塘者二十有六。在臨安者十有一。皆蕪廢不治。父老過之。有流涕
者。謹按故武肅王鏐。始以鄉兵破走黃巢。名聞江淮。復以八都兵
討劉漢宏。并越州。以奉董昌。而自居於杭。及昌以越叛。則誅昌而
并越。蓋有浙東西之地。傳其子文穆王元瓘。至其孫忠顯王仁佐。
遂破李景兵。取福州。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
周世宗之師。其後卒以國入覲。三世四王。與五代相終始。天下大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三

卷五

七六 殖學齋

亂。豪傑蜂起。方是時。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不可勝數。既覆其族。
延及於無辜之民。罔有孑遺。而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煮
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控道。是以
其民至於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於今不廢。
其有德於斯民甚厚。皇宋受命。四方僭亂。以次削平。而蜀江南負
其險遠。兵至城下。力屈勢窮。然後束手。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以
抗王師。積骸為城。醜血為池。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獨吳越不待
告命。封府庫。籍郡縣。請吏於朝。昧去其國。如去傳舍。其有功於朝
廷甚大。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光武詔右扶風修理其父祖墳。鑿祠

以太牢。令錢氏功德殆過於融而未及百年。墳廟不治。行道嗟傷。甚非所以勸獎忠臣。慰答民心之義也。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為觀。使錢氏之孫為道士。曰自然者居之。凡墳廟之在錢塘者。以付自然。其在臨安者。以付吳縣之淨土寺僧。曰道微。歲各度其徒一人。使世掌之。籍其地之所入。以時修其祠宇。封殖其草木。有不治者。縣令丞察之。甚者易其人。庶幾永終不隕。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臣抃昧死以聞。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

天目之山。茗水出焉。龍飛鳳舞。萃於臨安。篤生異人。絕類離羣。奮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七之三

卷上 七七

殖學齋

挺大呼。從者如雲。仰天誓江。日星晦蒙。強弩射潮。江海為東。殺宏

誅昌。奮有吳越。金券玉册。虎符龍節。大城其居。包絡山川。左江右

湖。控引島壘。歲時歸休。以燕父老。睥如神人。玉帶毬馬。四十一年。

寅畏小心。厥籬相望。大貝南金。五朝昏亂。罔堪託國。三王相承。以

待有德。既獲所歸。弗謀弗咨。先王之志。我維行之。天胙忠孝。世有

爵邑。允文允武。子孫千億。帝謂守臣。治其祠墳。毋俾樵牧。愧其後

昆。龍山之陽。歸焉新宮。匪私於錢。唯以勸忠。非忠無君。非孝無親。

凡百有位。視此刻文。

上清儲祥宮碑

元祐六年六月丙午。制詔臣軾。上清儲祥宮成。當書之石。臣軾拜
手稽首言曰。臣以書命待罪北門。記事之成。職也。然臣愚不知宮
之所以廢興。與凡材用之所從出。敢昧死請。乃命有司具其事以
詔臣軾。始太宗皇帝以聖文神武佐太祖定天下。既即位。盡以太
祖所賜金帛。作上清宮朝陽門之內。旌興王之功。且為五代兵革
之餘。遺民赤子。請命上帝。以至道元年正月宮成。民不知勞。天下
頌之。至慶曆三年十二月。有司不戒於火。一夕而燼。自是為荆棘
瓦礫之場。凡三十七年。元豐二年二月。神宗皇帝始命道士王大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故事十七之四

卷上

七六
殖學齋

初居宮之故地。以法籙符水為民禳禱。民趨歸之。稍以其力修復
祠宇。詔用日者言。以宮之所在為國家子孫地。乃賜名上清儲祥
宮。且賜度牒。與佛廟神祠之遺利。為錢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又以
官田十四頃給之。刻玉如漢張道陵所用印。及所被冠佩劍履。以
賜太初。所以寵之者甚備。宮未成者十八。而太初卒。太皇太后聞
之。喟然嘆曰。民不可勞也。兵不可役也。大司徒錢不可發也。而先
帝之意。不可以不成。乃勅禁中供奉之物。務從約損。斥賣珠玉以
巨萬計。凡所謂以天下養者。悉歸之儲祥。積會所賜。為錢一萬七
千六百二十八萬。而宮乃成。內出白金六千三百餘兩。以為香火

爪華之用。召道士劉應真。嗣行太初之法。命入內供奉官陳衍。典領其事。起四年之春。訖六年之秋。為三門兩廡。中大殿三。旁小殿九。鐘經樓二。石壇一。建齋殿於東。以待臨幸。築道館於西。以居其徒。凡七百餘間。雄麗靖深。為天下偉觀。而民不知。有司不與焉。嗚呼。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臣謹按道家流。本出黃帝老子。其道以清淨無為為宗。以虛明應物為用。以慈儉不爭為行。合於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說。如是而已。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僊變化之術。黃庭大洞之法。太上天真。木公金母之號。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天皇太一紫微壯極之祀。下至於丹葉竒技。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卷十七之四

卷上
七九

殖學齋

符籙小數。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臣嘗竊論之。黃帝老子之道。本也。方士之言。末也。修其本而末自應。故仁義不施。則韶濩之樂。不能以降天神。忠信不立。則射御之禮。不能以致刑措。漢興。蓋公治黃老。而曹參師其言。以謂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以此為政。天下歌之曰。蕭何為法。誨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一。其後文景之治。大率依本黃老。清心省事。薄歛緩獄。不言兵而天下富。臣觀上與太皇太后所以治天下者。可謂至矣。檢身以律物。故不怒而威。捐利以予民。故不藏而富。屈己以消兵。故不戰而勝。虛心以觀世。故不察而明。雖黃帝老子。其何以

加此。本既立矣。則又惡衣菲食。卑宮室。漏器用。斥其贏餘。以成此宮。上以終先帝未究之志。下以為子孫無疆之福。宮成之日。民大和會。鼓舞謳歌。聲聞於天。天地喜答。神祇來格。祝史無求。福祿自至。時萬時億。永作神主。故曰修其本而末自應。豈不然哉。臣既書其美。皇帝若曰。大哉太祖之功。太宗之德。神宗之志。而聖母成之。汝作銘詩。而朕書其首。曰上清儲祥宮碑。臣執拜手稽首獻銘曰。天之蒼蒼。正色非耶。其視下也。亦若斯耶。我築上清。儲祥之宮。無以來之。其肯我從。元祐之政。媚於上下。何修何營。曰是四者。民懷其仁。吏服其廉。鬼畏其正。神予其謙。帝既子民。維予之視。云何事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七之四

卷一

殖學齋

帝而瘠其子。允哲文母。以公臧私。作宮千柱。人初不知。於皇祖宗。在帝左右。風馬雲車。從帝來狩。閱視新宮。察民之言。佑我文母。及其孝孫。孝孫來饗。左右耆耆。無競惟人。以燕我後。多士為祥。文母所培。我膺受之。篤其成材。千石之鍾。萬石之甕。相以銘詩。震於四海。

宸奎閣碑

皇祐中。有詔廬山僧懷璉住京師十方淨因禪院。召對化成殿。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是時北方之為佛者。皆留於名相。囿於因果。以故士之聰明超軼者。皆鄙其言。詆為鬻夸下俚之說。璉獨指其妙。與孔老合者。其言文而真。其行峻而通。故一時士大夫喜從之游。遇休沐日。璉未盥漱。而戶外之履滿矣。仁宗皇帝以天縱之能。不由師傳。自然得道。與璉問答。親書頌詩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至和中。上書乞歸老山中。上曰。山即如如體也。將安歸乎。不許。治平中。再乞。堅甚。英宗皇帝留之。不可。賜詔許自便。璉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四

卷上

殖學齋

既渡江。少留於金山。西湖。遂歸老於四明阿育王山廣利寺。四明之人。相與出力。建大閣。藏所賜頌詩。榜之曰宸奎。時京師始建寶文閣。詔取其副本藏焉。且命歲度僧一人。璉歸山。二十有三年。年八十有三。臣出守杭州。其徒使來告曰。宸奎閣未有銘。君逮事昭陵。而與吾師游最篤。其可以辭。臣謹按古之人。君號知佛者。必曰漢明梁武。其徒蓋嘗以藉口。而繪其象於壁者。漢明以察為明。而梁武以弱為仁。皆緣名失實。去佛遠甚。恭惟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未嘗廣度僧尼。崇侈寺廟。干戈斧鑕。未嘗有所私貸。而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此所謂得佛心法者。古今一人而已。璉雖以出

世法度人。而持律嚴甚。上嘗賜以龍腦鉢盂。璉對使者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鐵食。此鉢非法。使者歸奏。上嘉歎久之。銘曰。巍巍仁皇。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傳。維道人璉。道遙自在。禪律並行。不相留礙。於穆頌詩。我既其文。惟佛與佛。乃職其真。咨爾東南。山君海王。時節來朝。以謹其職。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四

卷上
八二

疏學齋

中和勝相院記

佛之道難成。言之使人悲酸愁苦。其始學之。皆入山林。踐荆棘。虺虺。袒裸雪霜。或剗割虜鱗。燔燒烹煮。以肉飼虎豹。烏鳥蚊蚋。無所不至。若苦含辛。更百千萬億生而後成。其不能此者。猶棄絕骨肉。衣麻布。食山木之實。晝日力作。以給薪水糞除。莫夜持膏火薰香。事其師如生。務苦瘠其身。自身口意莫不有禁。其畧十。其詳無數。終身念之。寢食見之。如是僅可以稱沙門比丘。雖名為不耕而食。然其勞苦卑辱。則過於農工遠矣。計其利害。非僥倖小民之所樂。今何其棄家毀服。壞毛髮者之多也。意亦有所便與。寒耕暑耘。官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五

卷三

殖學齋

又召而役作之。凡民之所患苦者。我皆免焉。吾師之所謂戒者。為愚夫未達者設也。若我何用是為。矧其患。專取其利。不如是而已。又愛其名。治其荒唐之說。攝衣升坐。問答自若。謂之長老。吾嘗究其語矣。大抵務為不可知。設械以應敵。匿形以備敗。窘則推墮澗澗中。不可捕捉。如是而已矣。吾遊四方。見輒反覆折困之。度其所從遁。而逆閉其塗。徃往面頸赧赤。然業已為是道。勢不得以惡聲相反。則笑曰。是外道魔人也。吾之於僧。慢侮不信如此。今寶月大師惟簡。乃以其所居院之本末。求吾文為記。豈不謬哉。然吾昔者始遊成都。見文雅大師惟度。器宇落落可愛。渾厚人也。推言唐末

五代事傳記所不載者。因是與之遊甚熟。惟簡則其同門友也。其
為人精敏過人。事佛齊衆。謹嚴如官府。二僧皆吾之所愛。而此院
又有唐僖宗皇帝像。及其從官文武七十五人。其奔走失國。與其
所以將亡而不遂滅者。既足以感槩太息。而畫又皆精妙冠世。有
足稱者。故強為記之。始居此者京兆人廣寂大師希讓。傳六世至
度與簡。簡姓蘇氏。眉山人。吾遠宗子也。今主是院。而度亡矣。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第十七之十五

卷上
八四

植學齋

安國寺大悲閣記

羊豕以為羞。五味以為和。秫稻以為酒。麴蘖以作之。天下之所同也。其材同。其水火之齊均。其寒煖燥濕之候一也。而二人為之。則美惡不齊。豈其所以美者。不可以數取與。然古之為方者。未嘗遺數也。能者即數以得妙。不能者循數以得其器。其出一也。有能有不能。而精粗見焉。又見其二也。其求精於數外。而棄迹以逐妙。曰我知酒肉之所以美也。而略其分齊。捨其度數。以為不在是也。而一以意造。則其不為人之所嘔棄者寡矣。今吾學者之病亦然。天文地理音樂律曆宮廟服器冠婚喪紀之法。春秋之所去取。禮之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六

卷上

殖學齋

所可。刑之所禁。歷代之所以廢興。與其人之賢不肖。此學者之所宜盡力也。曰是皆不足學。學其不傳於書而載於口者。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古之學者。其所亡與其所能。皆可以一二數而易見也。如今世之學。其所亡者果何物。而所能者果何事與。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由是觀之。廢學而徒思者。孔子之所禁。而今世之所上也。豈惟吾學者。至於為佛者亦然。齋戒持律。誦誦其書。而崇飾塔廟。此佛之所以日夜教人者也。而其徒或者以為齋戒持律。不如無心。誦誦其書。不如無言。崇飾塔廟。不如無為。其中無心。其口無言。

其身無為。則飽食而嬉而已。是為大以欺佛者也。杭州監官安國寺僧居則。自九歲出家。十年而得惡疾。且死。自誓於佛。願持律終身。且造千手眼觀世音像。而誦其名千萬遍。病已。而力不給。則縮衣節口三十餘年。銖積寸累。以迄於成。其高九仞。為大屋四重。以居之。而求文以為記。余嘗以斯語告東南之士矣。蓋僅有從者。獨喜則之。勤苦從事於有為。篤志守節。老而不衰。異夫為大以欺佛者。故為記之。且以風吾黨之士云。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六

卷上
八六

殖學齋

黃州安國寺記

元豐二年十二月。余自吳興守得罪。上不忍誅。以為黃州團練副使。使思過而日新焉。其明年二月至黃。舍館粗定。衣食稍給。閉門却掃。收召魂魄。退伏思念。求所以自新之方。反觀從來舉意動作。皆不中道。非獨今之所以得罪者也。欲新其一。恐失其二。觸類而求之。有不可勝悔者。於是喟然嘆曰。道不足以御氣。性不足以勝習。不鋤其本而耘其末。今雖改之。後必復作。盍歸誠佛僧。求一洗之。得城南精舍曰安國寺。有茂林修竹。陂池亭榭。間一二日輒往。焚香默坐。深自省察。則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垢所從生而不可得。一念清淨。梁汙自落。表裏翛然。無所附麗。私竊樂之。旦往而暮還者。五年於此矣。寺僧曰繼連。為僧首七年。得賜衣。又七年。當賜號。欲謝去。其徒與父老相率留之。連笑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卒謝去。余是以媿其人。七年。余將有臨汝之行。連曰。寺未有記。具石請記之。余不得辭。寺立於偽唐保大二年。始名護國。嘉祐八年。賜今名。堂宇齋閣。連皆易新之。嚴麗深穩。悅可人意。至者忘歸。歲正月。男女萬人會庭中。飲食作樂。且祠瘟神。江淮舊俗也。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七之十七

卷上
八七

殖學齋

伏波將軍廟碑

漢有兩伏波。皆有功德於嶺南之民。前伏波。邛離路侯也。後伏波。新息馬侯也。南越自三代不能有。秦雖稍通置吏。旋復為夸。邛離始伐滅其國。開九郡。然至東漢。二女子側貳反嶺南。震動六十餘城。世祖初平。天下民勞。厭兵。方閉玉關。謝西域。况南荒。何足以辱王師。非新息苦戰。則九郡左衽至今矣。由此論之。兩伏波廟食於嶺南者均也。古今之傳。莫能定於一。自徐聞渡海。遼朱崖。南望連山。若有若無。杳杳一髮耳。儀舟將濟。眩采喪魄。海上有伏波祠。元豐中。詔封忠顯王。凡濟海者必卜焉。曰某日可濟乎。必吉而後敢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叙事十八之五

卷上

殖學齋

濟使人信之。如度量衡石。必不吾欺者。嗚呼。非盛德其孰能然。自漢以來。朱崖儋耳。或置或否。楊雄有言。朱崖之棄。捐之之力也。否則介鱗易我衣裳。此言施於當時可也。自漢末至五代。中原避亂之人。多家於此。今衣冠禮樂。蓋斑斑然矣。其可復言棄乎。四州之人。以徐聞為咽喉。南北之濟者。以伏波為指南。事神其敢不恭。軾以罪謫儋耳三年。今乃獲還海北。往返順風。無以答神貺者。乃碑而銘之。銘曰。

至嶮莫測海與風。至幽不仁此魚龍。至信可恃漢兩公。寄命一葉萬仞中。自此而南洗汝胃。撫循民夸必清通。自此而北端汝躬。屈

信窮達常正忠。生為人英沒愈雄。神雖無言意我同。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真 叙事十八之五

卷上 八九

菴學齋



潮州韓文公廟碑

匹夫而為百世師。一言而為天下法。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闢盛衰之運。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為。故申呂自嶽降。而傳說為列星。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為星辰。在地為河嶽。幽則為鬼神。而明則復為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八之六

卷上

殖學齋

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豈非參天地。闢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辨。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偽。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弼皇甫鏗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其所能者天也。其所不能者人也。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為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

文行。延及齊民。至於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為報。前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為師。民既悅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謹趨之。卜地於州城之南七里。某年而廟成。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於潮。不能一歲而歸。沒而有知。其不眷戀於潮審矣。軾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君蒿悽愴。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八之六

卷上

九一 殖學齋

也哉。元豐七年。詔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韓文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於石。因作詩以遺之。使歌以祀公。其詞曰。

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扶雲漢分天章。天孫為織雲錦裳。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西游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日光。迨逐李杜參翱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没倒影不可望。作書詆佛誤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弔英皇。祝融先驅海若藏。約束鮫鰐如驅羊。鈞天無人帝悲傷。謳吟下招遣巫陽。操牲雞卜羞我觴。於粲荔舟與菴黃。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

峻靈王廟碑

古者王室及大諸侯國皆有寶。周有琬琰大玉。魯有夏后氏之璜。皆所以守其社稷。鎮撫其人民也。唐代宗之世。有比立尼。若夢恍忽。見上帝者。得八寶以獻諸朝。且傳帝命曰。中原兵久不解。腥聞於天。故以此寶鎮之。則改元寶應。以是知天亦分寶以鎮世也。自徐聞渡海。歷瓊至儋。又西至昌化縣。西北二十里。有山秀峙海上。石峰蹇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俚人謂其山脇時。而偽漢之世。封山神為鎮海廣德王。五代之末。南奄有知望氣者。曰是山有寶氣。上達於天。臆舟其下。斲山發石以求之。夜半大風浪。駕其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八之七

卷上

九二 殖學齋

舟空中。碎之石峰之下。夸皆溺死。儋之父老。猶有及見敗舟山上者。今獨有石存焉耳。天地之寶。非人所得。睥睨者。張華使其容雷煥。發郢城獄。取寶劍佩之。華終以忠遇禍。坐此也夫。今此山上。上帝賜寶以奠南極。而貪冒無知之夸。欲以力取而已有之。其誅死宜哉。皇宋元豐五年七月。詔封山神為峻靈王。用部使者承議郎彭次雲之請。紹聖四年七月。瓊州別駕蘇軾以罪譴於儋。至元符三年五月。有詔徙廉州。自念謫居海南三歲。飲餼食腥。陵暴颶霧。而得還者。山川之神寶相之。再拜稽首。西嚮而辭焉。且書其事。碑而銘之。山有石池。產紫鱗魚。民莫敢犯。石峰之側。多荔支黃

柑得就食持去。則有風電之變。其銘曰。
瓊崖千里。塊海中。民夸錯居。古相容。方壺蓬萊。此別宮。峻靈獨立。
秀且雄。為帝守寶。甚嚴恭。庇廕嘉穀。歲屢豐。小大逍遙。遂鰥龍。鷄
鷗安栖。不避風。我浮而西。今復東。銘碑曄然。照無窮。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敘事十八之七

卷上
九三

殖學齋

昭靈侯廟碑

昭靈侯南陽張公。諱路斯。隋之初。家潁上縣白社村。年十六。中明經第。唐景龍中。為宣城令。以才能稱。夫人石氏。生九子。自宣城罷歸。常釣於焦氏臺之陰。一日。顧見釣處有宮室樓殿。遂入居之。自是夜出。旦歸。歸輒體寒而濕。夫人驚問之。公曰。我龍也。夢人鄭祥遠者。亦龍也。與我爭此居。明日當戰。使九子助我。領有絳綃者。我也。青綃者。鄭也。明日九子以弓矢射青綃者中之。怒而去。公亦逐之。所過為谿谷。以達於淮。而青綃者投於合淝之西山。以元為龍穴山。九子皆化為龍。而石氏葬閩洲。公之兄為馬步使者。子孫散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叙事十八之八

卷上
九品

殖學齋

居潁上。其墓皆存焉。事見於唐布衣趙耕之文。而傳於淮潁間。父老之口。載於歐陽文忠之集古錄。云自景龍以來。異父世祠之於焦氏臺。乾寧中。刺史王敬菴始大其廟。有宋乾德中。蔡州大旱。其刺史司超聞公之靈。築祠於蔡。既雨。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為記其事。蓋自淮南至於蔡。許陳汝。皆奔走奉祠。景德中。諫議大夫張秉奉詔益新潁上祠宇。而熙寧中。司封郎中張徽。奏乞爵號。詔封公昭靈侯。石氏柔應夫人。廟有穴五。往往見變異。出雲雨。或投器穴中。則見於池。而近歲有得蛻骨於池者。金殺玉質。輕重不常。今藏廟中。元祐六年秋旱甚。郡守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蘇軾。迎致其

骨於西湖之行祠。與吏民禱焉。其應如響。乃益治其廟。作碑而銘之。銘曰。

維古至人。冷然乘風。變化徃來。不私其躬。道本於仁。仁故能應。有殺有生。以仁為終。相彼幻身。何適不通。地行為人。天飛為龍。惠於有生。我則從之。淮潁之間。篤生張公。跨歷隋唐。顯於有宋。上帝寵之。先帝封之。昭於一方。萬靈宗之。哀哉潁民。處塔而窮。地傾東南。潦水所鍾。忽然歸壑。千里一空。公居其間。拯溺弔凶。救藥疾癘。驅攘螟蟲。開闢抑揚。孰知其功。坎坎擊鼓。巫師老農。斗酒隻雞。四簋其饌。度公之居。貝闕珠宮。揆公之食。瓊醴玉饗。何以稱之。我愧於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八之八

卷上

疏學齋

中。公之所嚮。惟誠與恭。誠在愛民。無傷農工。恭不在外。洗濯厥胃。以此事神。神聽則聰。敢有不然。上帝之恫。

莊子祠堂記

莊子蒙人也。嘗為蒙漆園吏。沒千餘歲。而蒙未有祀之者。縣令秘書丞王競始作祠堂。求文以為記。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竈佞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為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為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搵箠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為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為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揅而陰助之。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敘事十八之十四

卷五

殖學齋

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闕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為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然余嘗疑盜竈漁父。則若真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復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老子曰。而唯唯。而盱盱。而誰與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蹙然不容。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場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竈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齋。中道而反。曰。吾驚馬。吾食於十漿。而不漿先餽。然後悟而笑。

司。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辨。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

文章正宗讀本

大蘇集 敘事十八之十四

卷上
九七

殖學齋



李太白碑陰記

李太白，狂士也。又嘗失節於永王璘，此豈濟世之人哉。而畢文簡公以王佐期之，不亦過乎。曰：士固有名言而無實，虛名不遠於用者。然不可以此料天下士。士以氣為主，方高力必用事。公卿大夫爭事之，而太白使脫靴殿上，固已氣蓋天下矣。使之守志，必不肯附權倖以取容。其肯從君於昏乎。夏侯湛贊東方生云：開濟明豁，包含宏大，陵轍卿相，朝西豪傑，籠罩靡前，蹈籍貴勢，出不休顯，賤不憂戚，戲萬乘若僚友，視儔列如草芥。雄節邁倫，高氣蓋世，可謂拔乎其華，游方之外者也。吾於太白亦云。太白之從永王璘，當由文章正宗，贊不

大蘇集敘事十八之二十

卷上
九九

殖學齋

